

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教程

主 编 王 萍
副主编 宋继华 王宝林
主 审 初凤荣

· 013035846

F740.4
212

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教程

主 编 王 萍

副主编 宋继华

王宝林

主 审 初凤荣



北航

C1643437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7740.4

212

01303845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

内容简介

本书介绍了国际贸易实务涉及的相关内容,内容全面,结构编排合理,适应国际贸易的新发展、新情况,突出了实用性和新颖性。

本书共分十五章,论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特点、商品的名称、商品的品质、商品的数量、商品的包装、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贸易货物的交接、国际货物运输保险、进出口商品的价格、国际货物买卖货款的支付、国际商务谈判、国际电子商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进出口合同的履行、国际贸易方式等内容。

本书主要针对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核心课程“国际贸易实务”编写的,同时也可作为其他经济管理类专业的高等学校的本科生及专科生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教程/王萍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603-3907-8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4799 号

策划编辑 王桂芝 贾学斌

责任编辑 贾学斌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肇东市一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75 字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主要研究国际商品具体交换过程的学科,也是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专业基础课程。

这门课程的主要任务是,从贸易实践和国际法律的角度,分析研究国际商品交换的各种做法,总结国内外贸易实践经验,适应国际贸易的新发展与新变化,更好地进行进出口业务操作。

通过本课程学习,要求学生掌握外贸业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进出口交易程序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的拟定方法和技巧,从而在进出口业务活动中,既能正确贯彻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确保最佳经济效益,又能按国际贸易法规办事,成为外贸战线的复合型人才,促进我国经济发展。

本教材突出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阐述以及基本技能的训练,力求学科体系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教材内容的新颖性和实用性。

本书由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王萍教授负责统稿并任主编,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宋继华、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初凤荣教授为本书主审,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还有佳木斯大学毕鹏和淮阴工学院李爱华。具体分工如下:王萍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一章,宋继华编写第三章、第五章、第十二章,王宝林编写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毕鹏编写第十三章,李爱华编写第八章、第九章及附录一、附录二。

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有疏漏及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2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3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6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6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7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15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19
第三章 国际贸易术语	29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概述	29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30
第三节 《2000 通则》中的贸易术语	31
第四节 《2010 通则》中的贸易术语	44
第四章 国际贸易货物的交接	50
第一节 交货时间	50
第二节 装运港和目的港	53
第三节 运输方式	56
第四节 运输单据	62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66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及保险合同	66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69
第三节 我国的陆、空、邮运货物保险	71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程序	73
第六章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76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76
第二节 索 赔	82
第三节 不可抗力	83
第四节 仲 裁	86
第七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88
第一节 商品的价格条件及影响价格的因素	88
第二节 货物的价格	89
第三节 作价方法	91

第四节	计价货币的选用	92
第五节	佣金和折扣	92
第六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93
第八章	国际货物买卖货款的收付	95
第一节	结算工具	95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98
第三节	信用证	102
第四节	银行保函	106
第五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用	107
第九章	国际商务谈判	109
第一节	国际商务谈判概述	109
第二节	国际商务谈判前的准备工作	111
第三节	谈判的基本原则	114
第四节	国际商务谈判策略与技巧	117
第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125
第一节	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步骤	125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130
第十一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132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132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142
第十二章	违约的救济方法	145
第一节	一般原则	145
第二节	对卖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154
第三节	对买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161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方式	166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	166
第二节	寄售、展卖与拍卖	170
第三节	招标与投标	174
第四节	易货贸易和补偿贸易	178
第五节	国际租赁贸易	182
第六节	期货贸易与套期保值	186
第七节	来料加工业务	190
第八节	进料加工业务	192
第十四章	电子商务与国际贸易	194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概念及其产生的背景	194
第二节	国际电子商务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的发展状况	197
第三节	电子商务对我国对外贸易的影响	199
第四节	国际电子商务发展面临的新问题	201

第十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	210
第一节 技术贸易的概念、特征及转让形式	210
第二节 当代国际技术贸易迅速发展的原因	214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的基本内容	215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与一般贸易合同的比较	224
第五节 技术贸易的政策及管理	227
第六节 怎样签订国际技术贸易合同	229
附录	234
附录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34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摘要)	248
参考文献	260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是国际经济交往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国际贸易的核心。国际贸易以合同为中心运转,而属于国际贸易性质的合同种类很多,其中以应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最为普遍和重要。国际货物买卖就是通过洽商、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来实现的。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货物买卖合同是指卖方为了取得货款而把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的一种双务合同。所谓“双务”是指合同双方互相承担义务,同时,双方都享有权利,一方所承担的义务正是另一方所享有的权利。即卖方的基本义务是交出货物的所有权,买方的基本义务是支付货款,这是货物买卖合同区别于其他种类合同的一个主要特点。中国在对外经济活动中订立的合同很多,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却是一种基本的涉外经济合同。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点

1. 合同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国际性。要判断某项合同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还是国内货物买卖合同,它的鉴别标准有:交易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或者当事人具有不同的国籍,或者订立合同的行为完成于不同的国家,或者货物经由一国运往另一国。但究竟采用哪一种标准,则各国不一致。按照我国的有关规定,其鉴别标准是交易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

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货物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货物。但究竟什么是货物,或者货物是如何确定的,国际组织对此也曾经过长期探讨。《联合国1980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采取排除法,将下列产品排除在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①供私人、家属或家庭使用而进行的购买;②经由拍卖方式进行的拍卖;③根据法律执行应进行的买卖;④各种债务或者货币的买卖;⑤船舶、气垫船或收音机的买卖;⑥电力的买卖。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具有涉外因素

由于合同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合同当事人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行为可能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境内完成。同时,作为合同的标的货物要越过国境,由一个国家运往另一个国家,涉及长距离的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另外还包括

货款的支付及外币的使用,其结算方式也比国内结算方式复杂。合同签订后,还可能因为标的物的毁灭、战争、有关对外贸易政策的变化等原因而导致各种风险和争议,所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在订立和履行过程中会遇到许多国内货物买卖合同涉及不到的法律问题。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合同的形式是合同当事人内在意思的外在表现形式。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订立合同有以下几种形式。

1.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以及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用这种形式订立合同,既可以作为合同成立的证据,也可以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还有利于加强合同当事人的责任心,督促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也便于举证和分清责任,所以书面合同是合同的主要形式。因此,有些国家在法律或行政法规中明确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 口头形式

采用口头形式订立合同是指交易双方当事人之间通过对话方式,包括当事人之间通过当面谈判或通过电话方式达成协议订立的合同。采用这种方式订立的合同,可以节省时间,对加速成交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因缺乏文字依据,一旦发生争议,往往造成举证困难,不易分清责任。这是导致有些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取书面合同的最主要的原因。

3. 其他形式

其他形式是指上述两种形式之外的订立合同的形式,即以行为方式表示接受而订立的合同。例如,根据当事人之间长期交往中形成的习惯做法,再如,通过发运货物,或者预付货款等行为方式表示对合同内容的确认。

从总体上看,上述三种合同的形式均是合同的法定形式。因而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做出不同的选择。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0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此可见,当事人究竟采用什么形式订立合同,应该根据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当事人双方的意愿行事。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使其符合法律规范,只有这样,它才能既受到法律的约束,同时又得到法律的保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而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又不一致,一旦发生纠纷,究竟按照哪个国家的法律或行政法规来解决争议,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各国都对自己的货物买卖合同所适用的法律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各国法律、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很多,但最有影响力的有以

下一些:

一、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

1. 大陆法系国家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

- (1)《法国民法典》第3卷第6编;
- (2)《德国民法典》第2编第7章;
- (3)《日本民法典》第2章第3节;
- (4)《瑞士商务法典》。

2. 英美法系国家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

- (1)英国1973年修订的《货物买卖法》;
- (2)美国1977年修订的《统一商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有关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 (1)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
- (2)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
- (3)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称《销售合同公约》。

三、有关货物买卖的国际惯例

- (1)《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 (2)《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 (3)《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4)其他。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书面合同一般由三部分组成:约首、约尾、正文。

一、约首

约首部分一般包括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序言、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和法定地址、电报挂号、电传号码等内容。约首部分的内容要注意两点:①要列明双方当事人的全名称和详细地址,因为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这是合同正式成立的条件之一;②要明确订约地点。因为在合同中如果没有对合同适用的法律作出规定,则根据某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和贸易习惯的解释,可适用于合同订立地国家的法律。

二、约尾

约尾部分一般包括订约日期、订约地点、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等项内

容。有的合同还根据需要制作了附件在后面,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正文

正文是合同的主体,具体规定了买卖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可以把它划分为合同的主要条款和一般条款。

1. 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品名和品质条款

品名和品质条款是双方当事人对商品品名和商品质量、等级、规格、产地等作出的具体规定。卖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品名和品质交货,否则买方有权提出索赔,甚至拒收货物,撤销合同。

(2) 数量条款

买卖双方交易时要订明交易的数量和计量单位。按重量计量的商品,还应该订明所使用的计量方法。有些商品由于自身的特点和受包装、运输条件限制等,有时会出现多装或少装现象。因此针对这类商品,应该规定交货数量的机动幅度,即“溢短装条款”。

(3) 包装条款

包装条款包括商品包装的方式、包装材料、费用负担和运输标志等内容。如果货物的包装和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提出索赔,甚至拒收货物。

(4) 价格条款

价格条款是确定买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一般包括单价和总值两部分内容。

单价由四个部分构成,即计量单位、计价货币、单位价格金额和贸易术语。在价格条款中特别要注意单价和总值使用的货币要一致。

(5) 装运条款

装运条款主要包括运输方式、装运时间、装运港、目的港、运输单据、装运通知等内容。

装运方式有水路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邮政运输、联合运输、公路运输、管道运输等运输方式。选择好合理的运输方式,是安全、迅速、准确、节省地完成国际贸易货物运输任务的重要保证。装运时间应根据不同的商品、港口、舱位等因素来确定,要规定得明确、具体、适度,不宜过长,也不宜过短。装运港和目的港与价格有着密切关系,一般情况下,装运港由卖方提出,目的港由买方提出,然后再由双方洽商确定。运输单据具体反映同货物运输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是货物运输业务中最为重要的证件,也是出口结汇不可缺少的单据之一。装运通知是出口方在货物装船后向进口方发出的通知,其目的是为了买卖双方做好船货的衔接工作,并明确各自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法律和国际惯例,如果出口方未发出或迟发装运通知,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6) 支付条款

支付条款是指货款及其从属费用如何计价、结算,以及在什么时间、地点,采取何种方式收付,这是买卖双方交易时讨论的问题焦点。在选择使用何种货币计价或支付时,首先要考虑的是货币是否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因为选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便于调拨和运用,有助于转移汇价风险。一般情况下,出口方总是希望选用“硬币”,进口方选用“软币”,这是减少外汇风险的一种可行措施。

(7) 保险条款

保险条款的规定方法与合同所采用的价格条件有着直接的联系,它主要规定由谁负责投保和支付保险费,以及投保的险别和投保的金额等。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按一定金额投保一定的险别,交纳一定金额的保险费后,如果被保险的货物发生承保范围内的损失,保险公司按规定应该承担这部分经济损失。

2. 合同的一般条款

(1) 检验条款

国际贸易中的商品检验是指商品检验机构对与买卖合同有关的商品的品质、重量、包装、标记、产地、残损等情况实施查验分析和公证鉴定,并出具相关的检验证明的行为。对商品实施检验,其目的在于通过有资格的非当事人出具证明,作为买卖双方交接货物、支付货款和处理索赔的依据。检验条款内容包括:检验机构、检验权与复验权、检验和复验的时间、地点、检验标准、检验方法、检验证明等等。

(2) 索赔条款

在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过程中,交易双方往往因为彼此间的责任和权利问题而引起争议。无论是买方还是卖方,一旦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法律上都构成违约行为,都应向遭受损害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索赔条款的主要内容包括索赔期限和索赔依据。

(3) 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条款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普遍采用的一项例外条款。它的内容主要有不可抗力事故的范围,不可抗力事故的后果,发生事故后通知对方的方式,出具事故证明的机构。它主要反映了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后,如果发生一些事先无法预见或无法预防的意外事故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时,该当事人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4) 仲裁条款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是为了解决贸易中发生的争议。争议双方自愿把争议交给彼此都同意的第三者进行裁决。仲裁条款内容主要包括仲裁范围、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仲裁费用的负担以及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

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证明,订立合同时一定要细密周详,认真慎重协商,在履行合同时,就可以不走或少走弯路。否则,不认真协商而仓促签约,或者合同订立的含糊,准备在履约时再作些微小的变动,就会留下很多隐患,其后果往往是难以挽回的。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在国际贸易中,进入贸易领域的货物种类繁多,即使是同一种商品,也可因品种、花色、质量、产地、外形等的不同给价格带来差异,甚至影响到运输和用途。因此,明确规定标的物及其品质要求,是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再者,合同的标的必须以一定的数量来表示,不同的数量是构成一项有效的买卖合同所不可缺少的内容。此外,在国际贸易中,商品的包装也是一项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包装不仅是保护商品在流通过程中的品质完好和数量完整的重要条件,而且还会对货物的运输和销售产生影响。这些交易条件都直接关系到当事人双方的权益,因此,均须在买卖合同中做出具体规定以明确责任。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一、列明商品品名的意义

国际贸易同国内零售贸易不同。在国际贸易中,除国际拍卖、国际展卖等看货成交、立即成交的贸易方式外,绝大多数的交易是远期合约交易。从签订合同到交付货物往往相隔一段较长的时间。而且,交易双方在洽商交易和签订买卖合同时,通常很少见到具体商品,一般只是凭借对拟行买卖的商品作必要的描述来确定交易的标准。因此,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列明商品的名称,就成为必不可少的条件。

按照有关的法律和惯例,对交易标的物的描述,是构成商品说明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一项基本依据,它关系到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从业务上看,对标的物的描述是交易的物质基础与前提。只有在确定标的物的前提下,卖方才有可能凭以安排业务、加工或收购;买卖双方才有可能据以决定包装、运输方式和保险险别,并在此基础上就价格问题进行磋商。若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品名或说明,买方有权提出赔偿要求,直至拒收货物或撤销合同。因此,列明合同标的物的具体名称,具有重要的法律和实践意义。

二、品名条款的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品名条款没有统一划定的格式,可由交易双方酌情商定。

合同中的品名条款一般比较简单。有的合同在开头的显要位置专门标明是“某某商品买卖合同”;有的是在合同主要条款的“商品名称”或“品名”栏里载明买卖双方同意交易的商品的名称;有的合同将“商品名称及规格”写成一栏;有的甚至将“商品名称、规格及包装”合在一个栏里。还有的只是在合同的序言部分用简要的文句说明双方同意交易的某种商品。

一项合同如果只涉及某一种商品的买卖,其产品名称栏里就只能写明该项商品的名称。但在许多情况下,买卖双方 in 洽谈合同时,可能同时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商品达成交易,这时,只要双方同意,也可以将有关产品的名称分列在同一栏里,并分别写明各自的数量、单价、总值等项。

三、规定品名条款时应注意的事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品名条款,是合同中的主要条件,在规定此项条款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1. 必须明确、具体

品名要能反映标的物的特点,切忌空泛、笼统。命名商品的方法多种多样,如有些商品以其主要用途命名,有些以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或主要成分命名,有些以其外观造型或制造工艺命名,有些结合人名或地名命名等等。因此,在规定品名条款时,必须订明交易标的物的具体名称,从而确切地反映商品的用途、性能和特点,以便于合同的正确履行。

2. 尽可能使用国际上通行的名称

有些商品的名称,有好几种叫法,而且各地叫法不一,为了避免误解,正确履行合同,应尽可能使用国际上通行的名称。如果使用地方性的名称,交易双方应事先就其含义达成共识。对于某些新商品的定名或译名,应力求准确、易懂,并符合国际上的习惯称呼。

3. 恰当地选择商品名称有利于降低关税和运费

有些商品具有不同的名称,因而同一种商品因名称不同,海关征收关税的标准也不一致,国际上的班轮运输收费,如果名称不同,其收费率可能也不一样。所以为了减低关税,方便进出口和节省运费开支,在确定合同的品名时,应当尽量选用对我方有利的名称。

4. 在交易中,做不到或不必要的描述性的词句,都不应列入品名条款

针对商品实际作出实事求是的规定,条款中规定的品名,必须是卖方能够供应而买方所需要的商品,凡做不到或不必要的描述性词句,都不应列入,以免给履行合同带来麻烦。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一、商品品质含义、作用和要求

1. 商品品质的含义

商品的品质又称商品的质量,是指商品的内在素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是对某项商品的质量、品质、规格、性能或其生产者、产地等的综合说明。一般说来,商品的内在素质表现为商品的化学成分、物理和机械性能、生物特性等。商品的外观形态则表现为商品的外形、结构、色泽、味觉等。在国际贸易中,往往是按照每种商品的不同特点,选择一定的质量指标来表示不同商品的品质,如机床以性能、用途、功率、自动化程度等;煤炭以灰分、含水、含硫、发热量、粒度等;服装以面料和辅料、款式、颜色、工艺等;大豆以含油量、含水量、

杂质、不完善粒等指标表示。商品的品质优劣直接影响商品使用价值和价格,往往是买方最为关心的。

2. 商品品质的作用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品质的优劣,不仅关系到商品的使用效能和市场价格,还关系到销路和声誉。在当今国际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的情况下,改进和提高商品质量,已成为各国企业、厂商最为关心的问题,商品品质的好坏在国际贸易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 改进和提高商品质量是非价格竞争的重要手段

当前,国际上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谁的商品质量好,价格便宜,售后服务周到,谁的商品就会受到客户的欢迎,就会在竞争中取胜。因此,各国都把提高商品质量,作为非价格竞争的主要组成部分。

(2) 商品质量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重要条款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依据,是构成货物说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如果所交付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即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品质条款是买卖合同的一项要件,如卖方所交付货物的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宣告合同无效,要求赔偿损失。

(3) 商品品质问题是买卖双方产生争议的主要原因

买卖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常常会发生争议,当然,引起争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大多数争议是由商品品质问题所引起的。有的争议,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可以得到圆满解决,有的争议则可能引起索赔或仲裁,甚至导致法律诉讼。

3. 商品品质的要求

商品质量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在出口中,改进和提高出口商品质量,不仅可以提高售价,扩大销售,为国家多换外汇,而且可以提高我国出口商品在国际上的信誉,反映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就。在进口商品方面,使进口商品符合国内生产和消费的需要,把好进口商品质量关,是保障消费者利益和加快四化建设的重要问题。由于商品质量关系到用户的切身利益,因此,在国际市场上,用户不仅要对商品品质进行评价,而且还要对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进行评价,当今这已成为国际贸易中的通常做法。ISO 9000 ~ 9004 系列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为适应国际贸易发展需要而制定的品质管制和品质保证标准。它为国际市场商品的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定提供了统一的标准,具有国际通行证的作用。当前,许多国家都把质量体系认证作为参加国际市场竞争的手段。采取 ISO 9000 体系标准,不仅有利于出口生产企业提高自身技术和管理素质,而且有利于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和发展对外贸易。我国技术监督局 1988 年将 ISO 9000 系列标准等效转化为中国国家标准 GB/T 10300 系列,1992 年 10 月又将此标准转化为 GB/T 19000 系列,并以双编号形式(即 ISO 9000 和 GB/T 19000)标明。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我国出口生产企业按照 ISO 9000 系列标准进行质量体系评审,我国制定了《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管理办法》,并已于 1992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行。该办法规定,由国家商检局统一管理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

的评审工作。凡取得评审合格证的出口企业必须接受商检局的监督检查。对于合同规定、外商要求和我国规定应提供质量体系评审合格证书的出口商品,商检部门则凭评审合格证受理出口检验,这有利于全面加强出口商品的质量管理,从而确保我国出口商品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为确保出口商品质量,应切实把好质量关。

(1)在出口方面

①要从国际市场的实际出发,使出口商品适应当地市场的需求。由于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国的生产技术水平、生活水平、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及各民族爱好也互有差异。因此,我们要从国外市场的实际需要出发,搞好产销结合,使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花色、式样等适应有关市场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水平。

②不断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凡质量不稳定和质量不过关的商品,不要轻易出口,以免败坏声誉。即使质量较好的商品,也不能满足现状,要不断改进,更新换代,以赶上和影响世界的消费潮流,增加竞争力。

③要适应进口国的有关法律与条例的规定。世界各国对进口商品的质量,有具体的规定与要求。凡不符合法令规定和要求的商品,都不准进口,有的甚至要就地销毁,并由卖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费用。因此,要使我国出口商品能顺利进入国际市场,就必须充分了解各国对进口商品的法令规定和管理制度。

④适应国外的销售季节、销售方式和自然条件。由于季节销售方式和自然条件的不同,国外市场对某些商品的品种或品质的规定往往也会有不同的要求。同时,在运输、装卸和存储的流转过程中,气候的变化也会引起某些商品的物理和化学的变化或反应。因此,注意自然条件、季节变化和销售方式的差异,掌握商品在流转过程中的变化规律,使我国出口商品质量适应这些方面的不同要求,也是我们扩大出口的重要条件之一。

(2)在进口方面

应从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的法令规定出发,确定合同的品质要求,并在订货、运输、卸货、保管和索赔等环节中,把好质量关,切实保证进口商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的规定。

二、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交易的商品种类繁多,特点各异,因此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也不相同,归纳起来,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

1. 以实物表示商品的品质

以实物表示商品的品质是指以作为交易对象的商品的实际品质或以代表商品的样品来表示商品的品质。前者为看货买卖,后者为凭样品买卖。

(1)看货买卖

看货买卖即根据交易商品的实际品质买卖。采取这种成交方法,交易往往是在卖方所在地进行。由买方或其代理人看货,只要他认为商品的品质符合购买意图,就可以凭看货成交。如果卖方所交付的是所验看的商品,买方就不得对品质提出异议。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交易双方一般相距较远,买方到卖方所在地看货有诸多不便,即使到现场看货,也难以逐件查验,因此在实际交易中采用看货成交方式有限,一般多限于寄售、拍卖和展卖

业务。

(2) 凭样品买卖

样品通常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取出来,或由生产、使用部门设计、加工出来,足以反映和代表整批商品品质的少量实物。凡是以样品来表示商品品质并以此作为交货依据的,称为凭样品买卖。凭样品成交,有两个基本要求:

①样品是作为交货品质的唯一依据;

②卖方所交货物必须与样品一致。在国际贸易中,按照样品提供者的不同,凭样品买卖又分下列几种情况:

a. 凭卖方样品。凡凭卖方样品作为交货的品质依据者,称为凭卖方样品买卖。在此情况下,在合同中应订明:“品质以卖方样品为准。”日后,卖方所交整批货物的品质,必须与样品相同。样品一般为两份,一份交买方,一份由卖方自己留底,叫复样。根据需要样品一式三份时,另一份交给我国商检部门,以作为出口报验或处理纠纷的依据。

b. 凭买方样品,又称“来样成交”。买方为了使其订购的商品符合自身要求,提供样品交由卖方依样承制,如卖方同意按买方提供的样品成交,称为“凭买方样品买卖”。在这种情况下,在合同中应订明:“品质以买方样品为准。”日后卖方交货,必须与买方样品相符。凭买方样品加工,要注意:来样不能是反动的、丑恶的,例如宣传日本军国主义或日军战犯、希特勒、纳粹等;要考虑卖方的原料、出口条件、加工能力等,能否达到要求。

c. 对等样品。在国际贸易中,谨慎的卖方往往不愿意承接凭买方样品交货的交易,以免因交货品质与买方样品不符而导致索赔或退货。在此情况下,卖方可以根据买方提供的样品,加工复制出一个类似的产品交买方确认。这种经确认后的样品,称为“对等样品”或“回样”,如果买方确认了“回样”,交易的性质就由凭买方样品买卖,变成了凭卖方样品买卖,使卖方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为了发展贸易关系,往往采取互相寄送样品的做法,这种仅以介绍商品为目的的样品,最好标明“仅供参考”字样,以免与标准样品混淆。在寄送“参考样品”的情况下,如合同未订明交货品质以该样品为准,而是规定了其他方法来表示品质,这就不是凭样品买卖。凭样品买卖,容易在交货品质问题上发生争议,一般很少使用。我国出口商品采用凭样品成交,一般多为难以用科学方法表示品质的工艺品、服装和一部分轻工产品等。

在我国出口贸易中使用凭样品买卖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对外寄送的样品必须具有代表性。应在大批货物中选择中等的实物作为样品,避免因样品与日后所交货物品质不一致,引起纠纷,造成经济损失。

②对外寄送样品应留有复样,以备交货或处理纠纷之用。

③应尽量争取把“凭买方样品买卖”变为按“对等样品”方式成交,使我方处于有利地位。

④由于凭样品买卖多属品质难以规格化、标准化的商品,要求交货品质与样品完全相符,有时很难办到。因此,在签订出口合同时,应规定:“交货品质与样品大体相符”,以防被动。

⑤应该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对凭样品买卖的具体规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